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债务违约且涉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公司为该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和质押担保，具体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湖北银行同意，金环新材料在湖北银行的授信将展期，项下相关贷款亦可以相应展期。公司拟继续为金环新材料在湖北银行授信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且以湖北银行审批为准，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湖北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银行授信展期项下贷款继续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3、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4、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液的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煤炭及制品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734,026.89	1,002,500,216.37
负债总额	689,046,367.26	709,391,006.9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92,687,659.63	293,109,209.4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55,760,805.31	122,497,042.78
利润总额	-17,559,132.71	421,549.79
净利润	-33,355,219.82	421,549.79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方：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及范围：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且以湖北银行审批为准，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湖北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质押担保的具体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进行担保相关合同签署、质押标的确认及手续办理等。超过上述额度及决策期限的担保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为子公司授信项下贷款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在湖北银行授信展期及公司为授信项下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湖北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及其管理层关注担保进展情况，以及被担保方履约情况，做好必要的措施；若出现较大变化或超出决议事项等情形时应报告董事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154,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121,17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21,17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3,197.41万元；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未兑付金额合计23,197.41万元，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涉诉金额为12,261.99万元。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违约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公司对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约为131,523.65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204,706.63万元（包含利息、违约金等）。

由于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利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担保，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20,650万元。

## 七、被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